

莫旗塔温敖宝中学运动场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塔温敖宝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2123460510968W

法定代表人：宫兆丰

住所地：莫旗塔温敖宝镇塔温敖宝村

联系电话：13847062529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402MACHM11P88

法定代表人：马剑

住所地：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黄果树大街与铁路斜
交东侧安顺万家商业广场2号楼3层7号

联系电话：13304700129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莫旗塔温敖宝中学运动场项目施工及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莫旗塔温敖宝中学运动场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塔温敖宝中学院内

3. 工程承包范围：运动场场地平整、塑胶跑道铺设、运

动场地硬化、排水系统施工、配套附属设施施工等，具体以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内容为准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，达到合格等级，且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款（中标金额）为人民币 1,993,133.32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贰分）。

该价款已包含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成品保护费、验收检测费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 5月 1日（具体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）
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 6月 30日

3. 合同总工期：60 日历天，工期包含施工准备、材料进场、现场施工、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周期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顺延工期。

4. 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及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

的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需在延误情况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，否则视为放弃顺延权利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款项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，所有付款均在达到对应付款条件、乙方提交合规足额发票且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后 30 日内支付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1. 第一笔款项（合同签订款）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797,253.33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叁分）。

2. 第二笔款项（验收进度款）：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完毕、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（扣除已支付部分），本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797,253.33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叁分）。

3. 第三笔款项（结算尾款）：项目工程完成最终结算、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（扣除已支付部分），本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 398,626.66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）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解决施工用水、用电接驳事宜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，及时向乙方下达施工指令、确认工程变更及验收资料。

3.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，及时办理付款审批手续，按期支付工程款项。

4. 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施工现场监督、工程量确认、验收及日常沟通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建立完善的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及工期进度。

2.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，做好校园内安全防护、降噪防尘、环境卫生等工作，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，保障校内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3. 按时组织材料、人员、设备进场，做好施工过程记录，及时整理施工资料、验收资料、结算资料，提交甲方审核。

4. 委派张姓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，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、工期推进、质量管控及与甲方对接工作。

六、工程验收与结算

1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

收。

2. 按工程承包内容完工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按工程质量标准达到验收合格。

3. 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，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。

2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一并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

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、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，相关文件、函件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签收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21日

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21日

